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禹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级政务服务大厅软硬件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甲 方：禹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 方：河南恩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8月11日



合同工就县工好县

在办修筑铁路及自置铁路线路工程，由县保，有客路局
局在办修筑铁路及自置铁路线路工程，由县保，有客路局
局在办修筑铁路及自置铁路线路工程，由县保，有客路局
局在办修筑铁路及自置铁路线路工程，由县保，有客路局
局在办修筑铁路及自置铁路线路工程，由县保，有客路局

发包人（甲方全称）：禹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恩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禹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级政务服务大厅软硬件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禹州市禹王大道 99 号政务服务大厅
3. 承包范围及内容要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甲方要求的全部内容
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5. 工期：本工程自 2026 年 8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6.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8.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伍仟伍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 (¥1825597.83 元)；

二、工程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2. 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提交竣工资料 3 份，及时通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甲方对工程实体、竣工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初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正式验收。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对工程开展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完成的工程内容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正式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正式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及相关验收收据、确认单据，工程正式移交甲方并交付使用。

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正式验收。正式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正式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及相关验收收据/确认单据，工程正式移交甲方并交付使用。

三、工期的约定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费用。

四、工程价变更及结算的约定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经双方确认的竣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双方签署的变更签证为唯一依据，乙方单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作为结算依据。

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当招标（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在 $\pm 5\%$ 以内时，是指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施工图

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的差值）在±5%（含±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

（2）当工程量偏差范围在±5%以外至±10%（含±10%）以内时，超过±5%以外的部分方可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2）中的最终成交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 $\left(1 - \frac{\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right) \times 100\%$ 。

2.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变更内容必须由甲方确认，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

4.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1）工程竣工并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支付至 80%、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 97%，尾款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发票抬头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可以不予支付并不视为违约。所有工程款只能进入乙方公户，不得委托第三方代收。

（3）甲方在正式验收通过后，启动支付程序，即视为甲方已按合同履行支付义务。

五、履约担保

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六、甲方工作

1. 开工前 2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1 份（若有），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点（费用由乙方自理）。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令载明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移交完整施工场地，。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水、电接驳点，移交图纸并组织交底，协调施工现场外部周边关系，移交地下管线相关基础资料。

七、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工作，于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经理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2. 指派 王静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姓 名：王静；

身份证号：4103061980092705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112271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04987；

联系电话：13938913785；

电子信箱：enyu789@163.com；

邮政邮编：456550；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L9-69 号；

(1) 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资质。

(2)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驻场的天数为不低于 10 天（或者不低于施工天数的五分之四）。如需离场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3) 项目经理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及工程安全，并于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

(5) 项目经理应相对固定，如需更换，乙方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出并将符合条件的更替人员资料一并向甲方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做法说明和进度进行施工，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成品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消纳清运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 乙方应将甲方按约定支付的工程款专用于本工程，及时支付乙方雇佣人员的工

资。

6.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

7. 本合同所涉项目的工程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8. 乙方编制竣工资料，在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归档，并在工程竣工合格后 3 日内移交甲方。

9. 乙方承诺自身及施工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同时应对所述施工人员投保相应保险，并保障及时支付相应工资薪酬，如因工人事故以及乙方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导致的纠纷，乙方应及时处理，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完毕为由推卸责任。

10.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乙方逾期开工或者无故停工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八、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的法规、规范。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施工不规范导致事故发生，所产生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4. 乙方向甲方承诺全流程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现场负责。乙方施工时保证施工现场甲方的财物安全及乙方一切安全（包括乙方财产、施工人员自身安全等），若出现对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意外事件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应责任和处理。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工、中途擅自停工、工程逾期完工等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违约金；该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抵扣，亦可要求乙方另行足额支付。若工期逾期累计超过3日，甲方有权单方核定已完工程量、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承诺对甲方单方核定工程量予以认可。乙方除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外，还需补足款项至合同总金额20%作为合同解除违约金，两类违约金合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20%，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合同解除后，乙方已收款项全额退还甲方，甲方未付价款无需继续结算支付。

2. 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或破坏周边环境，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擅自离场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计付违约金，单项核算标准为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并入全合同违约金

总额，合计封顶遵照第九条第十一项条款。乙方项目经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的，应当退出其他工程的项目工作，如有其他工程项目经理职务所得，甲方有权予以追索。

5. 乙方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以及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未付费用不再支付。

6. 项目初验不合格，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复验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乙方继续履约，并按合同条款追究对应违约责任；（2）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并对此无条件接受：（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的；（2）办理清算或清算中的；（3）办理公司的重整的；（4）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的；（5）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的（列入执行信息公开网的）；（6）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约定的。

8. 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视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

9.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无明确约定的违约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法律法规确定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属地人

民法院起诉。本协议一切法律文书以及往来沟通函件，均以送达至合同签章地址即视为送达。

十一、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4.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9LAPHE8G，乙方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振林支行，账号：16345801040011863。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应附委托书）

经办人：
4110810315823

单位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应附委托书）



单位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延安北路
五洲万商城 39 幢 2 楼 212/213 怀庄酒业

电话：19713071677

签订日期：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标题或引言部分）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第一段）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第二段）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第三段）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日期或署名）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手写文字）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垂直文字）